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
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关于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公司现金收购成都森未科技有限公司和成都高投芯未半导体有限公司控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并经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因本次交易对手方之一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该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本次交易进一步推动公司战略转型，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黄明、李越冬、辜明安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八日